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0號

異 議 人 林郭秀敏

代 理 人 林英質

相 對 人 林秀珠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上列當事人因確定執行費用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
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
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
年7月1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聲字第21號裁定（下稱原裁
定），於同年7月3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8月8日具
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
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卻遭司法事務
官命應預納必要之執行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然其命
補繳並無法源依據，異議人拒繳，司法事務官即以原裁定駁
回異議人之聲請，尚有未洽，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執行

01 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
02 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
03 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
04 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
05 請以裁定確定之，強執法第28條、第29條第1項、民事訴訟
06 法第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參以強制執行須知第3條規定
07 就執行費用分為執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指當事人
08 為強制執行，繳納國庫之費用。債權人預納定額之執行費，
09 為聲請強制執行必須具備之要件，欠缺者，法院「應以」債
10 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聲請。執行必要費
11 用者，指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測量費、鑑
12 定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債權人
13 不依執行法院之命令，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
14 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
15 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可知二者之性質及不繳納之效力有
16 異；且依強執法第28條第1項、第29條規定強制執行之費
17 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方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就是否聲請
18 確定執行費用額亦有選擇聲請或不聲請之權利。

19 四、經查，異議人執本院岡山簡易庭109年度岡簡字第497號拆屋
20 還地事件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請求相
21 對人應依系爭判決主文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
22 土地上，如系爭判決附圖編號1220（1）所示部分（面積49.
23 44平方公尺）之地上建物拆除後，將土地返還異議人及全體
24 共有人，經相對人於111年10月13日具狀表示已自行拆除完
25 畢乙節，有系爭判決、異議人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相對
26 人之陳報狀可稽；復經原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0月27日在進
27 行單上批示「債務人已自動履行完畢，報結」等語，嗣於11
28 1年10月27日以橋院雲111司執蘭字第16539號函知兩造本件
29 已自動履行完畢等情，亦有該進行單、函文可佐，足見本件
30 執行程序已經相對人自動履行完畢而終結，揆諸前揭說明，
31 自無預納執行費或繳納執行必要費用之情形存在。惟異議人

01 於113年5月16日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後，遭原司法事務官以
02 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命異議人預納執行之必要費
03 1,000元，復未說明本件有何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
04 費用，如測量費、鑑定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
05 之差旅費等情形，而需命異議人繳納，自難認原司法事務官
06 以異議人未繳納該1,000元為由，而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
07 聲請，要屬妥適。異議意旨以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8 予廢棄，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司
09 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10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
11 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楊芷心